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2年5月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且不超过3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控股股东将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公司”）于2022年5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主要情况
1. 增持主体：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汽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04,760,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6%。
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上汽总公司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汽总公司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增持价格区间。
5.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5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控股股东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上汽总公司自有资金。

7.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 其他事项：上汽总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中披露：“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也不存在增持（因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股份增加外）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鉴于当前市场条件和公司股票价格已较《回购报告书》披露时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提出本次增持计划，并在披露后予以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投资者可在线直播参加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15:30分召开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等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等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保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华大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张英女士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相关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王慧婷
电 话：0576-86991096/0576-86156699
邮 箱：600621@huaaipharm.com
传 真：0576-861601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ir.p5w.net），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4日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5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561,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3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76元/股，最低价格为14.77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66,366,984.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80元/股（含）（公司原定回购价格上限为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现金分红0.2元（含税），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25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2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040）、《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1-064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4%，成交价格为14.77元/股，交易总金额为738,5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61,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3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76元/股，最低价格为14.77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66,366,984.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2.2条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热电、证券代码：600719）于2022年4月29日继续停牌1天，详见公司于4月29日发布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22-014）。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22-03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保证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请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07%。截至2022年4月底，成交价格为34.33元/股，最高价为35.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62,2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4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14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监事事项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回购股份的目的：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须。

2.0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及种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回购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4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14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监事事项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回购股份的目的：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须。

2.0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及种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回购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目的：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须。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及种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的股份回购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注销或转让，存在被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可能因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发生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调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四）用于收购对股东作出收购要约的合并、分立、减持等事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项、（五）项、（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须。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及种类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5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具体回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股份使用自有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为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按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为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80%。

按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下限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为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2.8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回购数量比例(%)	回购数量(股)	占回购数量比例(%)	回购数量(股)	占回购数量比例(%)	回购数量(股)	占回购数量比例(%)	
为回购公司股份提供担保	1,181,822	1.40%	6,500	2,363,637	2.80%	13,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1,181,822	1.40%	6,500	2,363,637	2.80%	13,000	0.0000	0.0000	0.0000

上述数据因计算时可能产生尾差。

具体回购数量因回购事项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

关于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5月5日起，新增盈米基金、联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机构、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前端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模式)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中证健康产业市场基金	002243(A)	开通	不开通
2	东方嘉实(珠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946(C)	开通	开通	
3	东方嘉实(珠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2646	开通	开通	
4	东方嘉实(珠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6210 (A) 009211 (C)	开通	开通	
1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7 (A) 001038 (C)	开通	开通
1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21 (A) 001023 (C)	开通	开通
1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6 (A) 001098 (C)	开通	开通
8	东方嘉实(珠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1060(C)	开通	开通	
9	东方嘉实(珠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2082(C)	开通	开通	
11	东方嘉实(珠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2163(C)	开通	开通	
12	东方嘉实(珠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6603(C)	开通	开通	
1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车辆装备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6	开通	开通

备注：
1.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基金中证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1年6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60万元以上（不含6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60万元以上（不含6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1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日常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期间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期间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申购及投资业务，但如特殊情况下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下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后端收费方式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0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3.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6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其他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投资时，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关于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5月5日起，新增盈米基金、联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机构、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前端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模式)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中证健康产业市场基金	002243(A)	开通	不开通
2	东方嘉实(珠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946(C)	开通	开通	
3	东方嘉实(珠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2646	开通	开通	
4	东方嘉实(珠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6210 (A) 009211 (C)	开通	开通	
1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7 (A) 001038 (C)	开通	开通
1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21 (A) 001023 (C)	开通	开通
1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			